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污水一科

承辦人：陳靜平

電話：07-7995678轉2091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污一字第1023547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2年9月15日起新建物接用污水下水道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回歸相關法律規定，由起造人自行向工務局申請，水利局不再代為申請許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2年8月23日高市水污一字第10235365200號函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申請道路挖掘者，依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申請許可後始得挖掘，又該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，為符合法規規定，經本府內部協商後，自旨揭期日起，由起造人自行向工務局申請，本局不再代為申請。
- 三、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南區辦事處)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皇興科技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本局污水一科

局長李賢義